



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5



中期報告 2013



中期業績

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及經選擇說明附註，此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824,839	807,169
銷售成本		(665,570)	(629,112)
毛利		159,269	178,057
其他收益		10,969	10,939
其他溢利及虧損		(982)	(943)
推廣及分銷費用		(48,796)	(46,515)
研究及開發支出		(40,421)	(32,028)
行政支出		(60,113)	(57,717)
其他支出		(215)	(53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19	(367)
財務費用		(2,469)	(3,645)
除稅前溢利		17,461	47,250
所得稅支出	4	(1,453)	(7,18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溢利	5	16,008	40,062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	6	—	(11,176)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		16,008	28,886
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8,598	(6,417)
應佔聯營公司匯兌差額		166	42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24,772	22,511
每股盈利	8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2.13 港仙	3.85 港仙
— 攤薄		2.13 港仙	3.85 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2.13 港仙	5.34 港仙
— 攤薄		2.13 港仙	5.34 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488,504	471,032
預付租金		102,234	100,847
知識產權		703	94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088	7,035
待售投資		641	641
遞延稅項資產		—	80
預付租金之已付按金		10,698	4,441
		609,868	585,021
流動資產			
存貨		289,652	287,0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10	413,538	387,200
預付租金		2,785	2,103
衍生金融工具	11	2,674	1,732
可收回稅項		949	935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	124,110	194,83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6,376	332,782
		1,100,084	1,206,59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13	305,859	306,375
應付稅項		8,698	9,124
銀行借貸	14	229,711	322,184
衍生金融工具	11	1,904	1,397
		546,172	639,080
流動資產淨值		553,912	567,51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63,780	1,152,53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75,305	75,071
儲備		1,038,960	1,027,481
總權益		1,114,265	1,102,552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9,515	49,984
總權益及非流動負債		1,163,780	1,152,536

法定盈餘 儲備基金 千港元	企業 發展基金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43,997	3,091	140,181	127	1,270	535,882	1,081,228
—	—	—	—	—	28,886	28,886
—	—	(6,417)	—	—	—	(6,417)
—	—	42	—	—	—	42
—	—	(6,375)	—	—	28,886	22,511
—	—	—	587	—	—	587
—	—	—	(37)	—	37	—
—	—	—	—	—	(15,011)	(15,011)
43,997	3,091	133,806	677	1,270	549,794	1,089,315
—	—	—	—	—	11,982	11,982
—	—	19,300	—	—	—	19,300
—	—	71	—	—	—	71
—	—	—	—	—	—	(5,979)
—	—	—	—	—	—	2,250
—	—	19,371	—	—	11,982	27,624
—	—	—	(15)	—	—	87
—	—	—	540	—	—	540
—	—	—	(75)	—	75	—
3,179	—	—	—	—	(3,179)	—
—	—	—	—	—	(15,014)	(15,014)
47,176	3,091	153,177	1,127	1,270	543,658	1,102,552
—	—	—	—	—	16,008	16,008
—	—	8,598	—	—	—	8,598
—	—	166	—	—	—	166
—	—	8,764	—	—	16,008	24,772
—	—	—	(273)	—	—	1,807
—	—	—	227	—	—	227
(32)	—	—	—	—	—	(32)
—	—	—	(36)	—	36	—
—	—	—	—	—	(15,061)	(15,061)
47,144	3,091	161,941	1,045	1,270	544,641	1,114,26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物業重估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75,057	108,343	39,312	133,968
本期間溢利	—	—	—	—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應佔聯營公司匯兌差額	—	—	—	—
本期間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	—	—	—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	—	—
期內失效之購股權	—	—	—	—
已確認用於分派之股息(附註7)	—	—	—	—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75,057	108,343	39,312	133,968
本期間溢利	—	—	—	—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應佔聯營公司匯兌差額	—	—	—	—
土地及樓宇重估減值	—	—	—	(5,979)
土地及樓宇重估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撥回	—	—	—	2,250
本期間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	—	—	(3,729)
行使購股權	14	88	—	—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	—	—
期內失效之購股權	—	—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已確認用於分派之股息	—	—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75,071	108,431	39,312	130,239
本期間溢利	—	—	—	—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應佔聯營公司匯兌差額	—	—	—	—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行使購股權	234	1,846	—	—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	—	—
附屬公司取消註冊時撥回儲備	—	—	—	—
期內失效之購股權	—	—	—	—
已確認用於分派之股息(附註7)	—	—	—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75,305	110,277	39,312	130,239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存貨之減少(增加)	1,883	(15,42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之 (增加)減少	(26,148)	1,1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之 (減少)增加	(3,110)	2,216
其他經營現金流量	38,689	49,834
	11,314	37,744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160,260	79,842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3,345	6,5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07	1,065
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86,708)	(364,45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3,015)	(13,779)
收購預付租金	(17,675)	—
土地使用權之已付按金	(6,321)	—
	9,993	(290,783)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償還銀行借貸	(203,777)	(306,645)
已付股息	(15,061)	(15,011)
新批銀行借貸	110,846	592,133
已收取政府資助	17,720	—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1,807	—
	(88,465)	270,477
現金及等同現金之(減少)增加淨額	(67,158)	17,438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332,782	371,993
匯率變動之影響	752	(1,356)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相等於銀行結餘及現金	266,376	388,07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重估值或公平值(視情況而定)計量之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除外。

除下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IFRIC) — 詮釋第20號

綜合財務報表；

合營安排；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過渡指引；

公平值計量；

僱員福利；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及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引入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之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全面收益表」改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收益表」則改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以單一報表或兩個獨立但連續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須於其他全面收益部份作出額外披露，以致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其後在符合特定條件時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該修訂本並不會改變呈列除稅前或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該修訂本已追溯應用，故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經已修改以反映有關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已於本中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平值計量指引及相關披露資料之單一來源，並取代先前包括在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已作出相應修訂，規定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若干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寬廣及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資料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含「公平值」之新定義，且界定公平值為在現時市況下於計量日期在一個主要(或最有利)市場按有秩序交易出售資產時將收取之價格或轉讓負債時將支付之價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界定之公平值為平倉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另一項估值方法作出估計。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括廣泛披露規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過渡性條文，本集團已前瞻性地應用新公平值計量及披露規定。有關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資料之披露載於附註11。除附註11所載之額外披露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除上述者外，於本中中期期間應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3. 分類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現時分為兩個營運分類 — 製造嬰幼兒產品及所有其他。該等分部乃編製主要營運決策人(本集團執行董事)定期審閱以分配資源至各分類及評估其表現有關本集團各部份之內部報告之基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中國母嬰用品零售店結業後，嬰幼兒產品之零售業務(即零售奶粉、尿布、育兒產品、食品、衣飾及嬰兒車等)(「零售業務」)已終止經營。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報告及營運分類如下：

- 製造嬰幼兒產品 — 製造嬰兒車、嬰幼兒汽車座椅、嬰兒床及圍欄等；及
- 所有其他 — 製造醫療輔助產品及分銷嬰幼兒產品等。

有關上述分類之資料報告如下。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按可報告及營運分類劃分之持續經營業務收入及業績之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製造 嬰幼兒產品	所有其他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分類收益 — 對外銷售	711,567	113,272	824,839
分類溢利(虧損)	33,929	(13,440)	20,489
利息收入			3,345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1,141)
中央行政支出			(2,982)
財務費用			(2,46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19
除稅前溢利			17,461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製造 嬰幼兒產品 千港元	所有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分類收益 — 對外銷售	699,354	107,815	807,169
分類溢利(虧損)	49,108	(4,041)	45,067
利息收入			6,546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3,073
中央行政支出			(2,342)
財務費用			(3,645)
待售投資減值虧損			(1,08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67)
除稅前溢利			47,250

分類溢利(虧損)指各分類在沒有分配利息收入、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虧損)、中央行政支出、應佔聯營公司業績、財務費用及待售投資減值虧損下所得(產生)之除稅前溢利(虧損)。此乃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衡量基準。

本集團執行董事根據各分類之營運業績作出決策，並報告存貨及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並無其他可供評估不同業務活動表現之分類資產及負債資料。

4. 所得稅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	639	474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823	3,646
其他司法權區	602	463
	2,064	4,583
遞延稅項：		
本年度	(611)	2,605
與持續經營業務相關之所得稅開支	1,453	7,188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 16.5% 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 25%。

本公司一間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九年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於兩個期間，該中國附屬公司可按 15% 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稅率繳稅。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已接獲中國稅務當局之查詢，內容有關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重組後產生之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可能導致本集團須繳付額外企業所得稅。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向中國稅務當局提供相關文件。直到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獲授權刊發當日，並無發出任何書面要求，亦無接獲中國稅務當局之進一步查詢。

根據日期為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八日之第 58/99/M 號法令第二章第 12 條，本集團之澳門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5. 本期間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556	24,524
知識產權攤銷(已計入其他支出)	215	531
預付租金攤銷	1,392	1,36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68	1,347
匯兌(收益)虧損(已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327)	1,545
存貨撥備撥回	(815)	—
已確認之待售投資減值虧損(已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	1,082
收回過往期間之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	—	(44)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1,141	(3,073)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345)	(6,399)
已收取之政府資助	(2,022)	—

6.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關閉其所有有關零售業務之中國零售店（見附註3）。因此，零售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被視為已終止經營業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比較數字乃重新呈報以反映變動。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售業務之業績如下：

	千港元
收入	25,342
銷售成本	(22,597)
其他收益	229
其他收益及虧損	(153)
推廣及分銷費用	(10,854)
行政支出	(3,143)
所得稅支出	—
本期間虧損	(11,176)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包括下列各項：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4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12
存貨撥備撥回	(383)
匯兌虧損（已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195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零售業務自本集團之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動用15,400,000港元，並就投資活動支付600,000港元及就融資活動收取20,900,000港元。上文所示之金額涉及包括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訂立之融資安排之融資活動。

7.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期間派付或宣派之股息：		
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二零一二年：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	15,061	15,011

於本中期期間結束後，董事已決定向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擁有人派發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二零一二年：2.0港仙)。

8. 每股盈利

(a)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使用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	16,008	28,886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使用之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	751,626,735	750,570,724
購股權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210,968	47,136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使用之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	751,837,703	750,617,860

(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溢利	16,008	40,062

所使用之分母與上文詳述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使用者相同。

(c)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每股 1.49 港仙乃根據二零一二年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 11,176,000 港元及上文詳述之分母計算。

由於假設行使購股權將導致每股攤薄虧損減少，故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均無呈列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

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於本中期期內，本集團出售賬面值合共約 275,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2,412,000 港元)之若干廠房及機器，現金所得款項為 107,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1,065,000 港元)，導致出售虧損約 168,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1,347,000 港元)。

此外，本集團於本中期期內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約 43,000,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14,000,000 港元)。於兩個期間均無確認減值虧損。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平均 60 日之信貸期。以下為按發票日期(與相關收入確認日期相若)扣除呆賬撥備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30 日內	130,275	128,240
31 日至 90 日	119,204	122,054
90 日以上	31,475	31,579
	280,954	281,873

11. 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按經常基準以公平值計量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已訂立按公平值計量之衍生合約。下表列示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尤其是所使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之資料，以及公平值計量所屬公平值架構級別(第一至第三級)(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資料之可觀察程度分類)。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算所得；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價格產生)使用除第一級所列報價以外之可觀察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得出；及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計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無法觀察輸入數據)之資產或負債之估值方法得出。

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平值		公平值架構	估值方法及 主要輸入數據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於財務狀況表內列作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之外幣遠期合約	資產 — 2,674 (總額結算) 負債 — 1,904 (淨額結算)	資產 — 1,732 (總額結算) 負債 — 1,397 (淨額結算)	第二級	折現現金流量。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遠期匯率(於報告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已訂約遠期利率，按反映多名交易對手之信貸風險之比率進行折現而估計。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記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2. 已抵押銀行存款

該金額指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之短期銀行貸款擔保之存款，因此被分類為流動資產。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30日內	75,075	76,385
31日至90日	113,748	106,222
90日以上	19,996	17,947
總計	208,819	200,554

14. 銀行借貸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取得達 110,846,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592,133,000 港元)之新銀行貸款。該等貸款分別以固定及浮動市場利率介乎 1.38% 至 4.61% 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 1% (二零一二年：固定市場利率介乎 1.43% 至 4.57% 及浮動市場利率介乎 1% 至 3.7%) 計息。所有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所得款項用作為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營運提供資金。

銀行借貸包括 127,531,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61,937,000 港元)以附註 12 所詳述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擔保之金額。餘額為無抵押。

15.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750,570,724	75,057
行使購股權	136,000	1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0,706,724	75,071
行使購股權	2,346,000	234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753,052,724	75,305

16. 購股權

下表披露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授予僱員之購股權變動：

授出日期	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已行使	期內已沒收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第I批)	6,846,000	(2,346,000)	(198,000)	4,302,000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第II批)	6,846,000	—	(198,000)	6,648,000
合計	13,692,000	(2,346,000)	(396,000)	10,950,000

期末可行使：

—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第I批)	4,302,000
-------------------	-----------

個別購股權類別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權利期間	行使期間	行使價格 港元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 (第I批)	12個月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	0.77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 (第II批)	24個月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八日至二 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	0.77

購股權支出約22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87,000港元)已於本中期期間之損益確認。

17.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訂約收購32,52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337,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但並未就此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已訂約收購7,921,000港元之土地租賃出讓金。

18. 關聯人士披露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內曾與本公司董事或關聯人士進行交易。本中期期間之交易如下：

(a) 與關聯人士之交易：

關聯人士名稱	擁有權益之董事	交易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育晉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黃英源先生 黃陳麗琚女士(附註i)	本集團已付租金支出 (附註ii)	319	319


(b) 與董事之交易

董事姓名	交易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黃英源先生	本集團已向董事支付租金支出 (附註ii)	81	79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為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彼等期內之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3,119	2,737



董事之薪酬由董事會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審閱。

附註：

- i. 黃英源先生及黃陳麗琚女士均為育晉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股東，並於本公司擁有實際權益及重大影響力。
- ii. 租金乃根據訂約雙方所協定之相關租賃協議之條款支付。

上述關聯人士交易構成獲豁免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4A章)。

19.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其三間全資附屬公司於美國地區法院一宗訴訟中被指為被告人，訴訟指稱被告人違反合約承擔金額2,222,200美元(相等於17,333,000港元)。案件之審訊日期已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在美國路易斯安那西區地區法院舉行。考慮到此訴訟處於初步階段及程序之結果仍為未知之數，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本期間毋須就任何可能負債作出撥備。


Deloitte.

德勤

致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緒言

本行已審閱載於第2至23頁之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動表以及若干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中期財務資料之報告須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其有關條文。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行之責任是根據本行審閱工作之結果，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根據本行已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作出報告，而非作其他用途。本行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工作。審閱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及進行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故本行無法保證本行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行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本行之審閱結果，本行並無發現任何令本行相信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進行編製之事項。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主要業務為生產及分銷嬰幼兒產品。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銷售收入為**824,8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07,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錄得**2.2%**之增長。美國仍然是本集團最大之出口市場，來自美國客戶之銷售收入為**376,400,000**港元，佔總收入之**45.6%**，較去年同期下跌**4.8%**。然而本集團銷往歐洲之收入錄得**10.4%**之增長，期內之銷售額為**256,700,000**港元，佔總收入之**31.1%**。澳洲及南美洲之銷售額分別為**35,300,000**港元及**31,600,000**港元，兩者皆有**29.2%**之增長。中國市場方面，為能專注於自有品牌在中國市場之銷售，已於去年全面結束母嬰用品零售店業務，銷售收入亦因之下跌至**54,400,000**港元。

產品方面，嬰兒車於期內之銷售收入為**352,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2.6%**，佔集團總營業額**42.8%**。安全汽車座椅則錄得**25.1%**之升幅，銷售收入達至**134,300,000**港元，佔總營業額**16.3%**，增幅主要來自美國及歐洲之客戶。圍床產品於期內之銷售收入為**47,300,000**港元，佔總營業額**5.7%**。



前景

雖然美國陸續公佈的經濟數據反映經濟已在復甦，但本集團相信美國市場對嬰兒手推車的要求及其消費模式已有所改變。為迎合轉變中的市場需求，本集團將陸續推出更多適合大眾市場之車台。


湖北廠第一期工程約於八月份竣工，完工後會將部份童車生產線由中山廠遷往湖北，中山廠屆時會投放更多資源於生產安全汽車座椅。保持優秀的研發水準及持續嚴格控制成本是本集團堅定不移之核心策略。

就中國市場而言，隨著城市人口的增加、消費者對產品質量的日漸提升，以及一孩政策的可能放寬，本集團對嬰幼兒用品市場的未來甚為樂觀。本集團將以穩健的作風，通過經銷商、量販店、母嬰連鎖店、百貨公司專櫃及網絡銷售等不同渠道銷售「小天使」品牌之嬰幼兒用品。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持續業務之綜合收入為**824,800,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807,200,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2.2%**。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毛利率為**19.3%**，較去年毛利率**22.1%**，下降約**2.8**個百分點。毛利率下降主要因為人民幣對港元及主要外幣持續升值，以及僱員薪資及福利總開支上升等所致。



期內，推廣及分銷費用**48,8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6,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4.9%**。行政支出**60,1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7,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4.2%**。為加強產品之競爭力，所以本集團增加研究及發展支出至**40,4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2,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26.2%**。本集團於期內減少銀行貸款，財務費用因而減少至**2,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32.3%**。


本集團去年受中國稅局查詢有關本集團之若干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進行改組時的企業所得稅。直到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獲授權刊發當日，中國稅局並無發出任何書面要求，亦無進一步查詢。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東應佔利潤為**16,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8,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44.6%**。每股盈利**2.13**港仙(二零一二年：**3.85**港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就其財務管理採納保守之政策並保持穩健之財務狀況。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具備充足資源以支持其營運所需及應付其可見將來之資本開支。

期內，本集團自其經營業務產生現金流入淨額**11,300,000**港元，投資活動所得現金為**10,000,000**港元，及融資活動所用現金**88,500,000**港元。現金及等同現金較去年同期減少**67,2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為**390,500,000**港元，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列賬。扣除**229,700,000**港元之銀行借貸後，本集團錄得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淨額**160,8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205,400,000**港元。借貸主要以美元及按固定及浮動市場利率計息，須於一年內償還。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總銀行借貸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為**0.21**（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29**）。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553,9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7,500,000**港元），而流動比率則為**2.0**（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及存貨週轉日數分別為**62**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日）及**79**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日）。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向銀行抵押若干存款，作為銀行借貸之擔保。存款按年利率介乎**2.04%**至**2.32%**之利率計息。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美元、人民幣、港元、歐羅及新台幣為結算單位。倘人民幣進一步升值，將對本集團造成直接影響。儘管本集團目前並無設有任何對沖政策以對沖上述交易可能產生之外匯風險，惟管理層團隊將會持續評估外匯風險，旨在將外匯波動對本集團業務營運之影響減至最低。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涉及一宗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家美國供應商於二零零二年八月簽訂合約之訴訟。根據該等合約，該供應商委任我們為中國及台灣獨家分銷商，為期五年。該合約並無延期並於二零零七年終止。根據合約條款，我們須就向該供應商購入的所有貨品支付該供應商佣金。

該供應商在美國向我們提出訴訟，宣稱我們欠他們未支付佣金約**2,200,000**美元（此金額仍在覆查中）。我們否認該供應商之申述及對該要求提出質疑。該訴訟定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於路易斯安那州西部美國地方法院審訊。由於該訴訟的結果並不確定，我們並未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財務報表中就該有關申索作出撥備。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僱用約**5,800**名員工，當中約**5,600**名於中國工作，另有約**130**名員工在台灣工作，其餘在香港及美國。

除底薪、酌情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外，員工亦會因應其個別表現而獲授出購股權。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內部及外部培訓，藉以自我改進及提升與工作有關的技能。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宣佈以現金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股息單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寄予各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至二十六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中期股息之資格，股東必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備存之名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擁有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總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法團權益		
黃英源先生	2,966,000	1,234,000 (附註1)	148,353,540 (附註2)	152,553,540	20.3%
黃陳麗琚女士	1,234,000	2,966,000 (附註1)	148,353,540 (附註2)	152,553,540	20.3%
陳俊傑先生	1,018,000	—	96,805,800 (附註3)	97,823,800	13.0%



附註：

1. 配偶權益乃黃英源先生及黃陳麗琚女士各自之配偶所持有之股份。黃陳麗琚女士乃黃英源先生之夫人。
2. 法團權益即睿智香港集團有限公司(由黃英源先生及黃陳麗琚女士控制)持有之股份。
3. 法團權益即華富投資有限公司(由陳俊傑先生控制)持有之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備存之名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任何時間概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除上文披露有關若干董事之權益外，下列股東已向本公司知會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有關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David Michael Webb 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	60,230,000	8.0%

附註：

David Michael Webb 先生實益擁有 12,072,000 股股份，此外，彼透過其直接擁有 100% 之 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 持有 48,158,000 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獲悉任何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整段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惟下文所述之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 A.2.1 —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整段期間，本公司之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並無區分，乃由黃英源先生一人兼任。

董事定期會面以考慮影響本集團營運之重大事項。因此，董事認為此組織結構將不會損害董事與本集團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職權平衡，並相信此組織結構將可令本集團迅速及有效率地作出和落實決定。



審核委員會

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期內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黃英源

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